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(即債務人) 王清葳即王國民

代 理 人 洪政國 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

(即債權人)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杉讓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清葳即王國民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王清葳即王國民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21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17647元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885820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

01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
03 　　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
04 文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法 官 陳忠榮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本裁定已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楊均謙